

从化明珠工业园管委会

承诺函

根据从化市低丘缓坡土地综合利用明珠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内容，其中临近广州广汽比亚迪新能源客车有限公司西面的MZ020802地块和MZ020403地块用地性质为H14村庄建设用地，主要用于村庄发展建设，其中MZ020802地块和MZ020403地块中临近明珠大道北路一侧主要用于绿化和商业发展用地。

同时为配合广州广汽比亚迪新能源客车有限公司重组广州汽车集团客车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对于位于广州广汽比亚迪新能源客车有限公司的涂装车间和零部件喷涂间270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的MZ020802地块和MZ020403地块将不批准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大气环境敏感建筑。

特此承诺。



从化明珠工业园管委会

2015年9月30日